

# 贵州省财政厅文件

黔财库〔2016〕52号

---

## 贵州省财政厅关于发行2016年贵州省政府一般债券（九期）有关事项的通知

贵州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、深圳证券交易所：

为支持我省经济和社会发展，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5〕64号）和《财政部关于做好2016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6〕22号）有关规定：经贵州省人民政府同意，决定发行2016年贵州省政府一般债券（九期）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发行条件

(一) 发行场所。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、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。

(二) 品种和数量。本期债券为 3 年期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，计划发行面值总额为 40 亿元。

(三) 时间安排。2016 年 7 月 19 日下午 14:00-14:40 招标，7 月 20 日开始发行并计息，7 月 20 日发行结束。

(四) 上市安排。本期债券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上市交易。

(五) 兑付安排。利息按年支付，每年 7 月 20 日（节假日顺延，下同）支付利息，2019 年 7 月 20 日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。本期债券由贵州省财政厅支付发行手续费，并办理还本付息事宜。

(六) 发行手续费。本期债券发行手续费为承销面值的 0.5‰。

## 二、招投标

(一) 招标方式。招标总量 40 亿元，采用单一价格荷兰式招标方式，标的为利率，全场最高中标利率为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。

(二) 标位限定。每一承销团成员最高、最低标位差为 30 个标位，无需连续投标。投标标位区间为招标日前 1-5 个工作日（含第 1 和第 5 个工作日）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，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

术平均值与该平均值上浮 15%（四舍五入计算到 0.01%）之间。

（三）时间安排。2016 年 7 月 19 日下午 14:00-14:40 为竞争性招标时间，竞争性招标结束后 15 分钟内为填制债权托管申请书时间。

（四）参与机构。贵州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（以下简称“承销机构”，名单附后）有资格参与本次投标。

（五）招标系统。贵州省财政厅于招标日借用“财政部国债发行招投标系统”组织招投标工作。

### **三、分销**

本期债券采取场内挂牌和场外签订分销合同的方式分销，可于招投标结束至缴款日进行分销。承销机构间不得分销。承销机构根据市场情况自定分销价格。

### **四、发行款缴纳**

承销机构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前（含 7 月 20 日），按照承销额度及缴款通知书金额，将发行款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贵州省财政厅指定账户。缴款日期以贵州省财政厅指定账户收到款项时间为准。承销机构未按时缴付发行款的，按规定将违约金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贵州省财政厅指定账户。支付报文中附言为必录项，填写时应注明缴款机构名称、债券名称及资金用途，如：XX 公司 2016 年贵州省政府一般债券（九期）发行款（或逾期违约金）。

贵州省财政厅收款账户信息：

户名：贵州省财政厅

开户银行：国家金库贵州省分库

账号：230000000002271001

汇入行行号：011701000014

## 五、其他

根据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3〕5号）规定，对企业和个人取得的2016年贵州省政府债券利息所得，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。

除上述有关规定外，本次发行工作按《贵州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2016年贵州省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黔财库〔2016〕11号）、《贵州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2016年贵州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〉的通知》（黔财库〔2016〕12号）规定执行。

附件：2016-2018年贵州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名单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

贵州省财政厅办公室

印发

附件:

## 2016-2018 年贵州省政府债券承销团 成员名单

### 一、主承销商

1.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2.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3.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4.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5.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6.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7.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8.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### 二、承销团一般成员

9.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10.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11.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12.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13.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14.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15.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16. 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